**** 项目登记号：FSCG2020129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398435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3984353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398435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398435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7](#_Toc398435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398435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慈城镇英雄水库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浏览具有可供潜在供应商阅读的采购文件电子版，潜在供应商须在采购项目报名期内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网站进行报名，并在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申请信息表（翻阅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发送至308029773@qq.com 邮箱中，并电话确认后为报名成功。未报名的投标将被拒绝。并于2020年8月2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HX-2020-2009（交易登记号：FSCG2020129）

2.项目名称：慈城镇英雄水库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整

4.最高限价：人民币600万元整

5.采购需求：英雄水库的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详见第第二章 招标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结束后，采购单位可根据该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具备本次招标需求内提供服务能力并具有招标需求中所有硬件设备的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公告附件中具有可供潜在供应商阅读的采购文件电子版，潜在供应商须在采购项目报名期内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网站进行报名；并在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申请信息表（翻阅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发送至308029773@qq.com 邮箱中，并电话确认后为报名成功。未报名的投标将被拒绝。

2、采购文件报名时间：2020年8月0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9:00-下午16:30（北京时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现场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8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新冠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16时00分（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2、投标地点：现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新冠疫情期间邮寄投标文件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3、开标时间：2020年8月2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分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此事项至疫情解除期间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可自行选择）：**

6.1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全程佩戴口罩。

6.2参照“浙财采监[2020]4号”文件意见，允许供应商邮寄送达投标文件。供应商选择邮寄快递方式（建议采用顺丰快递）寄送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以快递形式寄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联系人：田恬，电话：17816506008），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16时00分（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请于投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时间并承担相应责任。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保投标文件是否投递到位）。

6.3新冠疫情期间关于澄清、询标的说明：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澄清、询标内容由投标人在接到代理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澄清补正完毕。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慈城镇解放路8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574-87594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715号恒凯大厦603室

联 系 人：田恬

联系方式：0574-87057572

传真：0574-87461353

3.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0574-8738809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标项 | 一个 |
| 招标范围 | 英雄水库的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 |
| 技术规格 | 详见技术需求 |
| \*最高限价 | 600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英雄水库水质生态修复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采购限价为300万元整；日常管护及鱼苗放养等服务采购限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共300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采购单位 |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

**二、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明确将英雄水库确定为饮用水源的一级保护区，该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但由于渔业过度捕捞，英雄水库水质富营养化严重，气温升高后水体中蓝藻滋生。为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和水质，消除水体的富营养化，最终达到消除蓝藻的目标，拟实施为期三年的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项目。

**三、项目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水库水体不低于地表水Ⅲ类水体。

2、项目实施标准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4）《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2012）；

（5）《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水资源〔2013〕1 号）》（2013）；

（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7）《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

（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9）《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7）；

（10）《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84 号）》（2013）；

（11）现场踏勘成果（如有）。

**四、项目背景**

**（一）、水库概况**

英雄水库位于慈城镇妙山境内，坝址距甬余公路约5.0km，距慈城7.0km，有公路连接坝址和库区，交通较便利。

英雄水库始建于1958 年9 月，后来发生多次事故，历经处理、修复、扩建，至1974 年春竣工。英雄水库属姚江水系，主流长约6.8km。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洪闸、泄洪隧洞、灌溉涵管组成。

英雄水库是江北区主要水利工程之一，担负慈江灌区10 万余亩农田灌溉、防洪和慈城自来水厂供水任务（备用水源）。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5.8km2，设计地震烈度6 度。该库水文特性：多年平均降雨量：1406mm，多年平均径流量：1000 万m3，按5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大坝地基系软土地基，为均质土坝。坝顶轴线长400.0m，设计坝高12.1m，坝顶高程15.00m（85 基准，下同），坝顶宽4m，坝底最大宽度235m。设计洪水位12.7m，相应库容876万m3，校核洪水位13.48m，总库容985.28 万m3，大坝右岸有岩基拱涵隧洞，长97m，洞径：4.5m（高）×3.5m（宽），洞内埋设Φ800供水管道，供慈城自来水厂供水用。进口底高程：2.8m，出口底高程1.8m。最大泄洪量57 m3/s，输水涵洞位于大坝左岸，洞长64m，进口高程5.30m，设有两道（1.2×0.6m）铸铁闸门。非常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山头垭口处。有闸门控制宽顶堰，平板闸门（5×3m），5孔，溢洪堰净宽15m，堰顶高程9.30m，最大下泄量210 m3/s。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重要小型水库。

**（二）、水质情况**

水质呈现一定程度的富营养化状态，底泥也有富营养化进程，上游流入的污浊负荷累积，蓝藻数量增加，净化设施排水的污染物浓度超标。

**（三）、主要污染源**

3.1英雄水库上游的公有村、五联村、金沙村及南联村均建有污水处理终端。

3.2英雄水库区域内建有1座公厕及2座垃圾中转站。

3.3英雄水库上游的农田面源污染。

3.4英雄水库水域补水来源目前主要来自自然降水，活水循环条件不足。

3.5英雄水库前期经营性养鱼的过度捕捞。

**（四）、项目需求**

针对英雄水库水质现状，拟通过投入硬件设备、鱼苗投放（每年不低于10万元）等生态治理方法和技术措施对英雄水库遭到破坏的水生态环境生物链进行修复，初步缓解水库水体富营养化并控制夏天蓝藻爆发现象，后续对英雄水库水域进行进行强化管理与维护，配备工作人员加强对水库区域内的管理，如区域内的保洁工作、设备运维、烧烤钓鱼行为的管控，防止出现过度捕捞现象。

1. **硬件设备数量及技术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雄水库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设备需求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单价限价（万元） |
| 1 | 水循环曝气装置 | 台 | 4 | 功率：3-5kwx2；  材质：不锈钢管、PP管等。  每台实际影响水域大于3万㎡ | 25 |
| 2 | 导流控制膜 | 米 | 500 | 材质：无纺布，PP等；  宽度（深度）：1-3m  长度：视规划治理水域而定，60-140米之间 | 0.06 |
| 3 | 喷射分散冲击处理船（租赁） | 台 | 1 | 处理船体长：15-18米，宽3.0-3.8米。  处理能力50000㎡/小时。 | 15/次 |

1. **英雄水库水质生态修复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循环曝气装置 | 台 | 4 |  |
| 2 | 导流控制膜 | 米 | 500 |  |
| 3 | 喷射分散冲击处理船（租赁） | 次 | 一年不超过3次 |  |
| 4 | 人工湿地 | 平方 | 500 |  |
| 5 | 设备运输及船舶燃油费 | 次 | 一年不超过3次 |  |
| 6 | 施工安装费 | 项 | 1 |  |
| 7 | 实地调研及效果确认费 | 次 | 6 |  |

1. **日常管理人员及鱼苗种类配置**
   1. **日常管理人员配置：**本项目应配备16名及以上管理人员，包括渔业管理小组（设组长1名，组员5名及以上）；保洁小组（设组长1名，组员5名及以上）；另设财务，应急，巡查，经理各一位。

**注：其中除渔业管理小组组员、保洁小组组员以外，其余工作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年龄应在65岁以下），且退休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总数的50%。**

* 1. **鱼苗种类配置：**鱼苗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鲢鱼，鳙鱼，底层鱼类（草鱼、鲫鱼等），其中要求鲢鱼投放量最多，底层鱼类投放量最少。

**注：英雄水库里的鱼类所有权归属招标人，无招标人许可，不得随意捕捞。**

**（五）、项目相关要求**

1、本项目硬件设备按实结算，日常管理及鱼苗放养为包干价。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2、对本维护项目实施维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和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除退休人员以外的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1供应商须在年度合同签订前提供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险的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备案。

\*3.2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支付日常管护费用前提供除退休人员以外的全体作业员工上季度社保缴纳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备案。

4、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维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有关措施，制定日常的管理制度。水质维护单位在对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过程中，应做到：

4.1有严密的网络通讯体系，信息通畅；

4.2日常管护单位应实行每日巡查；

4.3日常管护单位应确保水质维护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损坏停运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自行维修；

4.4水质维护单位按巡查和水质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帐；并于每月30日前（若遇节假日，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上报各类报表、台帐，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5、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5.1在遇水质突发恶化情况下，需要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进行处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务必到场，原则上24小时内处理妥当；

5.2自然灾害等发生前，中标人应提前做好相应的防患措施，若因中标人防患不力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水质发生变化且造成水质监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酌情考虑对其的处罚力度。

6、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7、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项目考核**

1、中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全面开展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作。招标人根据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对英雄水库水质情况定期巡查、抽查方式进行。

2、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英雄水库水质考核条款》。

《英雄水库水质考核条款》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 **扣分细则** |
| **日常**  **管理**  **40分** | 日常管理制度  20分 | 通讯（5分） | 无特殊原因，通信不畅扣1分/次。 |
| 巡查制度（5分） | 对水库库区水面及沿岸进行日常保洁巡查，巡察内容为水面保洁及岸边垃圾清理，并做好卫生工作。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1分/次。 |
| 设备设施（5分） | 水质维护设备无特殊原因未正常运行的，扣1分/处·次；水质维护设备外观破旧、脏污影响美观的，扣0.5分/处·次。水质维护设备更换或者维修不及时的扣2分/处·次。 |
| 禁渔措施（5分） | 日常管控钓鱼、网鱼、电瓶捕鱼等行为，如日常管控不当导致此现象频繁发生的扣5分。**（若中标人出现捕捞行为的，扣5分，且招标人可视情节严重进行相应扣款处罚）** |
| 应急响应制度  10分 | 水质应急管理（3分） | 遇突发性情况，需及时响应时，每推迟4小时（不满8小时）扣1分，推迟8小时（不满12小时）扣2分，超过12小时扣3分。 |
| 防汛防台（3分） | 应服从统一指挥，发现不服从指挥现象的扣1.5分/次。 |
| 文明创建（4分） | 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水质未达标的扣2分。 |
| 水质自行监测机制（10分） | | 制定水质监测制度，根据水质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没有及时进行处理的扣5分/次。要及时记录台账并按时每月上报，未按要求进行监测的扣2分/次。 |
| **水质恶化20分** | 若出现水质恶化现象，如垃圾漂浮物增多，水质出现恶臭，污水增多等，处理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
| **蓝藻处理20分** | 若出现蓝藻大面积爆发，处理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分 | | |
| **水质检测20分** | 根据水质检测结果进行考评，未达到“地表水Ⅲ类水体”要求的扣20分。 | | |
| **注：考核分数为9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若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或连续两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10%当季度的管护费。若一年度内累计三次日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管护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或终止合同。**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慈城镇英雄水库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 |
| 2 |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当包含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英雄水库水质生态修复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相关备件和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日常管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电费、管理费、鱼苗、利润、税金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切设备和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5 | 现场踏勘（如有）：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特别提醒：1、为了响应国家电子招投标，提高评标工作效率；也为了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资料进行高效的档案管理，招标人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和书面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相一致的电子扫描件（带公章扫描件）1份，放入到报价文件密封袋中。（如果没有提供电子扫描件，不做为废标的依据）。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唯一交纳社保人员，若存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投标事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后果。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及宁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区分网。 |
| 12 |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交货时间：  1、硬件设备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硬件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并具备供电条件起三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4 | 质保期：  1、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 |
| 15 | 质量要求：  1、设备质量标准：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  2、水质要求：水库水体不低于地表水Ⅲ类水体。 |
| 16 | 售后服务：  1、设备出现故障，要求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如招标人提出需要现场服务，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或以上的设备产品给招标人代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小时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原则上要求投标人现场配备设备技术人员解决基础问题，设备出现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故障，要求投标人在发现故障后及时联系专业技术人员并上报招标人）。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  一、硬件设备：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硬件设备合同总额的30%  2、进度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硬件设备总额的95%  3、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至到货硬件设备总额的100%。  4、租赁的设备：按次结算至100%。  二、日常管护及鱼苗放养：  1、管护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在下季度首月末前支付该季度扣除考核后的费用，第四季度费用于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  2、每季度支付金额=日常管护及鱼苗放养中标总额/3（年）/4（季度）  3、合同期满后待考核完成支付所有剩余费用。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1 | 15.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人民币30900元向中标人进行收取。  户 名：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40070122000123279  15.2中标人在接到通知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2** | **本项目未中标单位，业主不提供补偿费**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慈城镇英雄水库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单位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应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b、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d、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e、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技术条款响应表；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项目总体方案、硬件设备技术、项目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8）运行管理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技术支持单位授权书或技术支持协议（如有，须提供技术支持单位营业执照）**

（11）提供第四章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

（1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注：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英雄水库水质生态修复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相关备件和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日常管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电费、管理费、鱼苗、利润、税金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切设备和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带“▲”和“\*”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7.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核验、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商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质疑和投诉**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1.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11） 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子包投标的；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13）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4）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技术商务文件由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6.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技术服务方案（62分） | 1.1项目总体方案设计（20）：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水质治理以及生态修复方案（包括污染源分析、解决水体富营养化等）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 | 20 |
| 1.2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的把握（1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英雄水库现况问题的了解程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对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 | 10 |
| 1.3硬件设备技术（1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选用设备的响应情况、设备授权以及设备技术参数、功能配置以及相应的治理技术分析，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配备清单并注明设施设备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参数） | | 10 |
| 1.4项目实施计划（1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为期三年的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 | 10 |
| 1.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2分） | 1.5.1施工的方法和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定，酌情打分（4分）； | **4** |
| 1.5.2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定，酌情打分（4分）； | **4** |
| 1.5.3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定，酌情打分（4分）； | **4** |
| 2、运行管理方案（22分） | 2.1日常管理维护方案以及人员配备情况（12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水库整体环境、水质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 | **12** |
| 2.2应急响应方案（1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方案及应急情况下（如设备损坏，水质突然恶化等）解决方案进行评定，酌情打分。 | | **10** |
| 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国家认证的水生态治理类方面发明专利技术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 4、投标人相关专业人员配置（3分）：投标人拥有博士学位人才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学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 报价分  （10分） |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投标总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总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基准价25分。  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得满分10分，其余供应商得分为：  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 | | 10 |
| 总分 | | | | 100 |

**注：投标人若有技术支持单位的，投标人或其技术支持单位提供的资料在评分标准中均认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慈城镇英雄水库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

1.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内容：慈城镇英雄水库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

1.4资金来源：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硬件设备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日常管护及鱼苗放养等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注：1、合同总金额应当包含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英雄水库水质生态修复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相关备件和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日常管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电费、管理费、鱼苗、利润、税金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切设备和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2、本合同的硬件设备采购数量为预估总量，在实施过程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三、项目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结束后，采购单位可根据该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年度。

2.硬件设备交货：

2.1硬件设备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硬件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并具备供电条件起三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3硬件设备交货方式： 。

3.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

4.1 设备质量标准：达到乙方投标文件明确的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

4.2水质要求：水库水体不低于地表水Ⅲ类水体。

**五、质保期**

1、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

**六、货款支付**

1、硬件设备：

1.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硬件设备合同总额的30%

1.2、进度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硬件设备总额的95%

1.3、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至到货硬件设备总额的100%。

1.4、租赁的设备：按次结算至100%。

2、日常管护及鱼苗放养：

2.1管护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在下季度首月末前支付该季度扣除考核后的费用，第四季度费用于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

2.2每季度支付金额=日常管护及鱼苗放养中标总额/3（年）/4（季度）

2.3合同期满后待考核完成支付所有剩余费用。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包或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货物出现故障，要求乙方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如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服务，应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或以上的设备产品给招标人代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小时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原则上要求乙方现场配备设备技术人员解决基础问题，设备出现现场人员无法解决的故障，要求乙方在发现故障后及时联系专业技术人员并上报甲方）。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须协助甲方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若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或连续两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10%当季度的管护费。

6. 乙方若一年度内累计三次日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管护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度的合同或终止合同。

7. 乙方若因设备故障且处理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慈城镇英雄水库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 | | 1 | 硬件设备 |  |  |
| 2 | 日常管护及鱼苗放养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小写）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总报价应当包含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英雄水库水质生态修复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相关备件和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日常管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电费、管理费、鱼苗、利润、税金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切设备和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5、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二”中的“投标报价（含税总价）”之和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内容：硬件设备投标报价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水循环曝气装置 |  |  |  |  |  |  |
| 2 | 导流控制膜 |  |  |  |  |  |  |
| 3 | 喷射分散冲击处理船（租赁） |  |  |  |  |  |  |
| 4 | 人工湿地 |  |  |  |  |  |  |
| 5 | 设备运输及船舶燃油费 |  |  |  |  |  |  |
| 6 | 施工安装费 |  |  |  |  |  |  |
| 7 | 实地调研及效果确认费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二**

内容：日常管护及鱼苗放养投标报价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人工工资 |  |  |  |  |  |  |
| 2 | 电费 |  |  |  |  |  |  |
| 3 | 鱼苗投放 |  |  |  |  |  |  |
| 4 | … |  |  |  |  |  |  |
| 11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含税总价）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四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 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 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入围）：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 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5、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入围）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招标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投标人为具备本次招标需求内提供服务能力并具有招标需求中所有硬件设备的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原件备查）**

**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格式自拟，开具要求见下）**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声明本银行是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负责人姓名、签字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六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声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联系人 |  |
| 邮编 | |  | 电话 |  |
| 单位人员  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称职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 资质等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情况等 |  |
|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情况说明 | 现有的设备清单：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1、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致：\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授权人社保证明；

格式十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与我单位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现由其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过程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十二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十三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项目总体方案、硬件设备技术、项目实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格式自拟）**

**运行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单位授权书或技术支持协议**

**（如有，格式自拟，须附技术支持单位营业执照）**

**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投标申请信息表**

宁波华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公司的 X X X X项目 （项目编号为： ） 采购文件，本公司将准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具体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 |  | | |
| 投标单位办公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拟参加标段 |  | 企业规模 |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
| 纳税人分类（**必选项**） |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请务必填写开票信息） | | |
| 发票开票信息（**必选项**）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备 注 | 1. 附件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申请完成后不参加投标的，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